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罚决字〔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炎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7DJUP9X2，法定代表人：张燕琴，联系方式：18970292625，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凤凰商厦b栋1单元802室。

一、违法事实

采购单位修水县残疾人联合会和代理机构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在修水县2025年集善卫浴无障碍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处理过程中发现九江炎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后向我局报告，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九江炎诺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电热水器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的调查取证及情况说明，九江炎诺贸易有限公司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处罚依据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违法行为序号76，违法情节：“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量化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并结合《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号）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处以采购金额（94.05万元）千分之六罚款：伍仟陆佰肆拾叁元整（¥5643），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36042425000746998707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收入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